
普住建函〔2021〕0010号

177

李燕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市场化治理农村垃圾的建议》（第177号集体提案），已交我局主办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全市村镇垃圾治理工作现状

“十三五”期间，结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农村垃圾污水得到了简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但是投入到乡镇镇区基础设施的项目和资金很少，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多数属简易处理设施。截至目前，全市91个非城关镇只有32个乡镇镇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施覆盖率为35.16%（仅含城乡一体化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和小型热解站等处理设施，不包括简易填埋、简易焚烧、指定地点堆放等）；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15.53%（仅含城乡一体化等无害化处理和送镇区小型热解站进行处理等设施，不包括简易堆放或露天焚

烧)。

二、目前市场化治理农村垃圾工作现状

目前我市尚未有成功市场化运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收处案例。根据日常调研掌握情况，全市乡镇镇区和部分村庄虽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费体系，但村庄收费标准约为5元/户·月左右，收费标准偏低且收取费用困难，无法满足日常运维需要。经过全市脱贫攻坚，多数村庄基本已形成了日常保洁制度，部分村还设立了公益岗位，垃圾前端清扫和收集基本得到了落实。但由于普洱市地域广阔，地形及道路条件复杂，村庄分布面广，且大部分村庄体量不大，垃圾后端收处运输成本极高，难以形成规模化经营的效益。大部分的村庄不具备开展市场化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收处的条件。目前大部分村庄未建立市场化建设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未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部分镇区依托往年上级专门项目建成的设施也缺乏专业化的运营团队进行运营和维护管理，难以充分发挥效益。

三、今后工作重点

一是分类施策开展垃圾治理工作。以建成区周边的距离和运输成本的高低来对村庄进行分类。原则上距离城市终端处置设施20公里以内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终端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试点在距离城市终端处置设施20公里以外且交通便利，人员密集度高，垃圾产生量大的乡镇村庄中，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市场化运作。试点整合资源，

在交通相对不便，位置相对偏远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高温热解垃圾处理。

二是加强农村垃圾市场化运作的指导。根据我市大部分乡镇村庄分布广规模较小的特点，多方位、多层次加大指导力度，推进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乡镇村庄打包进行市场化运作，县级通过招标引入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项目市场化运作。督促各地建立完善县、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加快生活垃圾治理合理收费机制的建立，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垃圾处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科 杨航

电话（传真）：0879-2869101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县（区）政协提案委。
